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雅玲
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985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、內政部暨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函影本(0985134A00_ATTCH1.pdf、0985134A00_ATTCH2.pdf、098513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來函，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維護各機關、團體辦理旅遊行車安全，辦理各類自強活動或村里民眾研習活動時，其行程安排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107年8月30日府民區字第1070965862號函轉內政部107年8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1070440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南市政府、內政部暨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